

利益申報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9(1)、39(2)及 39(4)條，每名議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常規》夾附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根據《常規》第 39(5)條，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受薪工作、持有的公司/團體股份權益(如所持股份數目超過有關公司/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財政贊助、贊助外訪或旅遊、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以及有金錢交易的客戶資料。如議員/委員會成員認為有某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亦可利用《常規》夾附的利益登記表格提供有關詳情。

2. 另外，根據《常規》第 39(9)條，若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本身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常規》第 39(10)條亦訂明，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3. 社區事務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上，建議區議會主席與秘書處研究是否要求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申報其不同團體的職位。現時區議會已採用上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要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就任時申報其所享有的一般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並在每次遇有利益衝突時作即時申報。議員/委員會成員

亦可利用《常規》夾附的利益登記表格申報應予公開的利益。

4. 請各議員/委員會成員備悉《常規》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並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個人利益詳情。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張永森
二零一六年八月